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

86年2月21日行政院台86防字第07854號函核定修正
89年6月2日行政院台89防字第16139號函核定修正
96年9月19日行政院台榮字第0960040425號函核定修正
97年7月29日行政院臺榮字第0970032302號函核定修
98年9月2日行政院臺榮字第0980052442號函核定修正
99年8月23日行政院臺榮字第0990045749號函核定修正
100年6月28日行政院臺榮字第1000099401號函核定修正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設立，並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基金會應有效管理基金，嘉惠榮民、榮眷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。
- 二、 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。
- 三、 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榮民、榮眷福利及服務。

第三條 第四條 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。

- 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：
- 一、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捐助之遺產。
 - 二、 基金孳息。
 - 三、 各界捐贈。
 - 四、 政府機關之捐贈。
 - 五、 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基金會基金存儲於國內之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投資政府公債、國庫券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所投資事業之股票，並以孳息辦理第二條規定事項，除遇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核發之遺產總額逾孳息總額外，不得動用第三條規定之創立基金。

第六條 第七條 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。

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三人，除輔導會業務主管以上人員一人為當然董事外，餘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、 具榮民身分之代表五人；其遴選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。
- 二、 行政院秘書處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

- 會各推薦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學者專家一人。
- 第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任期均為三年。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董事長及董事任內遇有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董事長由本屆董事會補選之，董事依前條規定補實；其任期均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董事為機關代表擔任者，得由機關依其職務關係，另行推薦代表一人，由輔導會遴聘，並補足原任期。
董事長對外代表基金會，其他董事均不得對外代表基金會。
-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基金之保管及運用。
 - 二、工作方針之核定。
 - 三、業務計畫之審核。
 - 四、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 - 五、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任免。
 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或核定。
- 第十條 董事會每三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董事長認為必要或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召開臨時董事會。
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。
董事長因故缺席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，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，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。但每一董事以受理一人委託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，除輔導會會計長為當然監察人外，餘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- 一、具榮民身分之代表二人，其遴選辦法由基金會定之。
 - 二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處各推薦代表一人。
- 監察人五人中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。
監察人職掌為基金之監察、業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、隨時調查基金會業務、查核簿冊文件。
-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任期及缺任，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。

- 常務監察人之缺任由本屆監察人互推一人擔任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十五條 基金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一人，由輔導會會同國防部推薦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；解任時亦同。
- 基金會秘書長受董事會指揮、監督、綜理會務，副秘書長襄理會務。
- 第十六條 基金會置業務人員若干，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
- 基金會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有給職。
- 專任有給職給與標準，由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輔導會核定。
- 第十八條 基金會之會計年度起迄，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，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。
- 基金會秘書長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擬定業務計畫及預算，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；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工作報告及決算書，提經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輔導會查核。
- 第十九條 基金會基金之保管、收支、運用作業程序另行擬訂，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事項之申請服務由基金會受理，並得洽請國防部及輔導會協助查證相關資料。
- 基金申請審核作業程序由基金會秘書長擬訂，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一條 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，得經董事會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同意，報經輔導會許可後解散之。解散後，應依法清算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國庫。
- 第十二條